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3510003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2020年、2021年)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6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字准予字〔2020〕第24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19〕440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范》等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以上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02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9月4日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1441号)》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第106号)》,罗一鸣女士主张其已经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的两个法人股东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永丰”)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永兴”)各认缴增资款项7000万元的方式,取得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北京泰跃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化实华”)的控制权,茂化实华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军先生变更为罗一鸣女士,尽管该等事项有待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如适用)的进一步认定,本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2.本次罗一鸣女士聘请的财务顾问是否具备合法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业务的资格存疑,本次收购存在聘请财务顾问违规或需要罗一鸣女士重新聘请具有合法适当资格的财务顾问重新出具核查意见的风险。

3.根据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认定及所载,本次权益变动发生的时间为2019年8月2日,罗一鸣女士首次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9月4日,已经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五十六条、第十四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及时报告、通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在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陆续快递交予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告知函》《泰跃函【2019】061001号》)及附件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过程的内容并不准确、完整,存在重大遗漏,且其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及变动时点、变动依据和变动方式的认定存在重大错误或误解的可能性。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次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最终存在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及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规避法定程序和义务等违规情形,本次收购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收购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的风险。

7.根据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声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本次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的合法性存疑,刘军先生的委托授权人已经由罗一鸣女士变更为范洪岩女士,以及,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10月27日签署的《关于刘军(声明书)的澄清说明》,对刘军先生签署的《声明书》作出负面评价和回应,公司董事会合理怀疑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背景复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最终发生变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根据本公司披露的最新进展情况,刘军先生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范洪岩女士召集、主持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表决权。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已经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确认罗一鸣女士自行作出的增加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新增股、增加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注册资本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无效;限制刘军先生一人所持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58.33%股权的表决权;罗一鸣女士自行作出之时起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免去罗一鸣女士等人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职务,任命/选举范洪岩女士为神州永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东方永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确认范洪岩女士为唯一代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合法主体。上述决议内容及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实施的增资行为的合法性,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股东表决权限制,以及罗一鸣女士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身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最终发生变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根据《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通知函》及附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罗一鸣、罗迪焯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行使非法定制“公章”的声明》及附件,相关文件内容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晓慧女士,罗一鸣女士、罗迪焯等人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使用北京泰跃“公章”,杨晓慧女士为唯一代表北京泰跃的合法主体,其代表北京泰跃的签字具有与公司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只有杨晓慧女士或其代表北京泰跃委托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北京泰跃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进而,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所有或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10.刘军先生已经(与罗一鸣女士等当事人)委托合同纠纷案,与神州永丰等当事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以及(与东方永兴当事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提起诉讼,针对罗一鸣女士变更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及北京泰跃工商登记的行为,刘军先生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纠正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及北京泰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诉讼请求的起诉状(目前尚未提交正式立案材料),上述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将对刘军先生关于罗一鸣女士授权变更的法律效力、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的法律效力以及神州永丰、东方永兴与北京泰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构成或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前期诉讼披露情况概述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3,36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就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事项,前期(自2019年6月起)公司已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以及6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四)-(五)》(公告编号:2019-052、2019-062、2019-065、2019-069、2019-076、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接到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的《材料清单》及其列示的文件材料,具体如下:

- 1.《授权委托书》(刘军先生授权给范洪岩女士)(2份,原件,刘军签字并捺手印);
-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通知函》(1份,原件)及附件(6份,原件);附件如下:
  - (1)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3)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 (5)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 (6)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五、关于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罗一鸣、罗迪焯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行使非法定制“公章”的声明》及附件的主要内容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北京泰跃”)已依法作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为保障本公司合法权益,现就公司决议内容,致罗一鸣、罗迪焯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行使非法定制“公章”特此声明如下:

长期以来,本公司的公章和营业证照一直由公司保管和控制,并可正常使用,不存在因管理不慎而丢失的情况,为非法篡改或冒用北京泰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罗一鸣女士在利用刘军先生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对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永丰”)和北京泰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泰跃”)进行非法增资后,便意图篡改补发的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并非法定制制本公司“公章”。

2019年8月,罗一鸣女士以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名义出具两份“情况说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谎称本公司公章和营业执照正本因管理不慎而全部丢失,从而骗取了补发的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并非法定制制了本公司的新“公章”。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登记错误的,依法应撤销登记。罗一鸣女士隐瞒真实情况,谎称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与客观事实不符,构成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因罗一鸣女士的行为已严重损害贵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贵公司应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追究罗一鸣女士非法制制本公司“公章”、骗领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在此期间,为保障本公司正常经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任何人不得使用罗一鸣非法制制的“公章”。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罗一鸣女士非法制制的公司“公章”无权代表本公司意志,罗一鸣、罗迪焯无权代表本公司对外行使权利,不得行使非法定制制的“公章”,仅加盖“公章”、未经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晓慧女士签署的文件,不代表本公司真实意思,对本公司没有约束力。
- 2.本公司一直保管并实际使用的公章样式见附件,鉴于该公章被罗一鸣女士通过非法手段声明作废,本公司将依法采取法律救济措施。在此期间,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晓慧女士为唯一代表本公司的合法主体,杨晓慧女士代表本公司的签字具有与公司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只有杨晓慧女士或其代表本公司委托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本公司参加股东大会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

以上情况特此告知,为切实保障本公司作为贵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贵公司应依法予以坚决遵守和执行。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晓慧  
2020年2月20日

附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章样式说明  
六、公司董事会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在此声明,本公告仅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的部分文件及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文件及其全部或部分文件内容作出任何消极或积极以及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法律评价。

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有变动的所有提示性公告和历次澄清公告,凡是全文引用相关当事人签署或提交的文件的,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签署人或(或提交)人承担。公司董事会公告首部“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的承诺,就相关当事人签署或提交的文件而言,系因被披露内容与相关当事人签署或提交的一致,不应理解为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相关当事人签署或提交文件之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出承诺,也不应理解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授权委托书》(刘军先生授权给范洪岩女士)(2份,原件,刘军签字并捺手印);
-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通知函》(1份,原件)及附件(6份,原件);附件如下:
  - (1)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3)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 (5)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 (6)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92013 债券简称:永债01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深圳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46号)文件获悉,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1944200680,发证时间:2019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认定有效期内期满前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9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及预缴,本次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6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日期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证书号
1	一种装饰用陶瓷的制备方法及制备设备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饰用陶瓷的制备方法及制备设备	ZL201710112007.4	2017.09.11	2018.11.26	发明专利	第3611686号
2	发明一种装饰用陶瓷的制备方法及制备设备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装饰用陶瓷的制备方法及制备设备	ZL201710112007.4	2017.09.11	2018.12.27	发明专利	第3616300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生产过程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006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碧江”)近日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64号)文件,获悉,华锋碧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7428)。

根据国家对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将对华锋碧江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9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50号),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中德”)被认定为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6919,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巨轮中德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4363 债券简称:天原转债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自愿性公告》(2020-008)。因工作人员失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天亿新材料增资金额为3—4亿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3万吨PVC-0管道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端生态环保智能地板项目建设。

更正后:

天亿新材料增资金额为3—4亿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3万吨PVC-0管道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端生态环保智能地板项目建设。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9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2020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相关要求,本公司现披露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资管)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

前述财务信息披露范围为国盛证券母公司国盛资管,不含纳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2020年1月相关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项目	科目	2020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国盛证券(母公司)	净利润	12,210.87	—
	净资产	2,463.27	—
	总资产	—	974,618.19
国盛资管	净利润	707.21	—
	净资产	74.14	—
	总资产	—	50,473.16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14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GR5二代0.5mm基板玻璃成功下线,2020年2月20日公司披露补充公告,液晶基板玻璃项目募投项目包括6条热端玻璃和3条后加工生产线,本次下线的基板玻璃仅系募投项目一期第1条生产线按计划实施的三个阶段过程和结果,且目前仍在进行良品率爬坡、用户认证等工作,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目前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将来可实现的业绩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新型显示器件产品的发展并向市场渗透,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玻璃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产品,未应用于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

●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亿元。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咸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未发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及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GR5二代0.5mm基板玻璃成功下线,2020年2月20日公司披露补充公告,液晶基板玻璃项目募投项目包括6条热端玻璃和3条后加工生产线,本次下线的基板玻璃仅系募投项目一期第1条生产线按计划实施的三个阶段过程和结果,且目前仍在进行良品率爬坡、用户认证等工作,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目前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将来可实现的业绩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行业风险

随着新型显示器件产品的发展并向市场渗透,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玻璃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产品,未应用于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亿元。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支持

经本公司全体董事认真核查,本公司无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骆亚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76%;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76%;董事、副总经理李广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4%;副总经理梁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副总经理朱晓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3%;总工程师陈光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和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公司董事会、高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不超过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骆亚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0,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44%;姜向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0,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44%;李广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8%;梁晓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0%;朱晓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1%;陈光高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去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光高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余额
骆亚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3,000	0.3776%	IPO限售1,96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0.0000股
姜向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3,000	0.3776%	IPO限售1,96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8,000股
李广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154%	其他方式取得:80,000股
梁晓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	0.0162%	其他方式取得:84,000股
朱晓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4,000	0.0123%	其他方式取得:64,000股
陈光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4,000	0.0123%	其他方式取得:64,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实施行动。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期间过半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骆亚君先生、姜向东先生、李广文先生、梁晓明先生、朱晓星先生、陈光高先生承诺如下:

●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愿将已获授的全部权益无偿归还公司。

(三)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及高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以上董事及高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02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9月4日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1441号)》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第106号)》,罗一鸣女士主张其已经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的两个法人股东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永丰”)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永兴”)各认缴增资款项7000万元的方式,取得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北京泰跃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化实华”)的控制权,茂化实华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军先生变更为罗一鸣女士,尽管该等事项有待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如适用)的进一步认定,本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2.本次罗一鸣女士聘请的财务顾问是否具备合法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业务的资格存疑,本次收购存在聘请财务顾问违规或需要罗一鸣女士重新聘请具有合法适当资格的财务顾问重新出具核查意见的风险。

3.根据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认定及所载,本次权益变动发生的时间为2019年8月2日,罗一鸣女士首次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9月4日,已经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五十六条、第十四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及时报告、通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在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陆续快递交予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告知函》《泰跃函【2019】061001号》)及附件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过程的内容并不准确、完整,存在重大遗漏,且其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及变动时点、变动依据和变动方式的认定存在重大错误或误解的可能性。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次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最终存在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及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规避法定程序和义务等违规情形,本次收购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收购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的风险。

7.根据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声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本次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的合法性存疑,刘军先生的委托授权人已经由罗一鸣女士变更为范洪岩女士,以及,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10月27日签署的《关于刘军(声明书)的澄清说明》,对刘军先生签署的《声明书》作出负面评价和回应,公司董事会合理怀疑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背景复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最终发生变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根据本公司披露的最新进展情况,刘军先生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范洪岩女士召集、主持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表决权。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已经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确认罗一鸣女士自行作出的增加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新增股、增加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注册资本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无效;限制刘军先生一人所持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58.33%股权的表决权;罗一鸣女士自行作出之时起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免去罗一鸣女士等人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职务,任命/选举范洪岩女士为神州永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东方永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确认范洪岩女士为唯一代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合法主体。上述决议内容及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实施的增资行为的合法性,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股东表决权限制,以及罗一鸣女士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身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最终发生变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根据《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通知函》及附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罗一鸣、罗迪焯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行使非法定制“公章”的声明》及附件,相关文件内容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晓慧女士,罗一鸣女士、罗迪焯等人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使用北京泰跃“公章”,杨晓慧女士为唯一代表北京泰跃的合法主体,其代表北京泰跃的签字具有与公司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只有杨晓慧女士或其代表北京泰跃委托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北京泰跃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进而,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所有或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10.刘军先生已经(与罗一鸣女士等当事人)委托合同纠纷案,与神州永丰等当事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以及(与东方永兴当事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提起诉讼,针对罗一鸣女士变更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及北京泰跃工商登记的行为,刘军先生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纠正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及北京泰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诉讼请求的起诉状(目前尚未提交正式立案材料),上述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将对刘军先生关于罗一鸣女士授权变更的法律效力、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的法律效力以及神州永丰、东方永兴与北京泰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构成或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前期诉讼披露情况概述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3,36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就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事项,前期(自2019年6月起)公司已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以及6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四)-(五)》(公告编号:2019-052、2019-062、2019-065、2019-069、2019-076、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接到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的《材料清单》及其列示的文件材料,具体如下:

- 1.《授权委托书》(刘军先生授权给范洪岩女士)(2份,原件,刘军签字并捺手印);
-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通知函》(1份,原件)及附件(6份,原件);附件如下:
  - (1)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3)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 (5)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 (6)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五、关于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罗一鸣、罗迪焯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行使非法定制“公章”的声明》及附件的主要内容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北京泰跃”)已依法作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为保障本公司合法权益,现就公司决议内容,致罗一鸣、罗迪焯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行使非法定制“公章”特此声明如下:

长期以来,本公司的公章和营业证照一直由公司保管和控制,并可正常使用,不存在因管理不慎而丢失的情况,为非法篡改或冒用北京泰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罗一鸣女士在利用刘军先生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对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永丰”)和北京泰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泰跃”)进行非法增资后,便意图篡改补发的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并非法定制制本公司“公章”。

2019年8月,罗一鸣女士以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名义出具两份“情况说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谎称本公司公章和营业执照正本因管理不慎而全部丢失,从而骗取了补发的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并非法定制制了本公司的新“公章”。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登记错误的,依法应撤销登记。罗一鸣女士隐瞒真实情况,谎称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与客观事实不符,构成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因罗一鸣女士的行为已严重损害贵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贵公司应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追究罗一鸣女士非法制制本公司“公章”、骗领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在此期间,为保障本公司正常经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任何人不得使用罗一鸣非法制制的“公章”。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罗一鸣女士非法制制的公司“公章”无权代表本公司意志,罗一鸣、罗迪焯无权代表本公司对外行使权利,不得行使非法定制制的“公章”,仅加盖“公章”、未经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晓慧女士签署的文件,不代表本公司真实意思,对本公司没有约束力。
- 2.本公司一直保管并实际使用的公章样式见附件,鉴于该公章被罗一鸣女士通过非法手段声明作废,本公司将依法采取法律救济措施。在此期间,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晓慧女士为唯一代表本公司的合法主体,杨晓慧女士代表本公司的签字具有与公司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只有杨晓慧女士或其代表本公司委托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本公司参加股东大会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

以上情况特此告知,为切实保障本公司作为贵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贵公司应依法予以坚决遵守和执行。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晓慧  
2020年2月20日

附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章样式说明  
六、公司董事会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在此声明,本公告仅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的部分文件及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文件及其全部或部分文件内容作出任何消极或积极以及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法律评价。

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有变动的所有提示性公告和历次澄清公告,凡是全文引用相关当事人签署或提交的文件的,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签署人或(或提交)人承担。公司董事会公告首部“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